

選務常見錯誤及說明圖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各項法定會議請以屆、次載明，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，當次大會之次數均統稱為「第一次」，例如本屆為第三屆，本次會議為選舉第四屆理監事，則本次會議為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- (二)依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理監事之人數與比例：
 1. 理事：名額不得逾 15 人，候補理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 2. 監事：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，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 3. 常務理事（可設置亦可不設置）：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
 4. 常務監事：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三分之一
 5. 理事長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即由所有理事、常務理事每人再領取一張理事長選票，從常務理事 3 人中圈選其中 1 人，獲得最高票者為理事長。注意：理事長之選舉非由常務理事互選，此為易錯誤之處，請留意。
- (三)選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辦理選舉會務工作人員，務必要看，方可避免選舉糾紛或侵害會員權益，否則，你如何了解和安排選舉程序，及避免傷害團體和諧之選舉爭議發生。

二、職權行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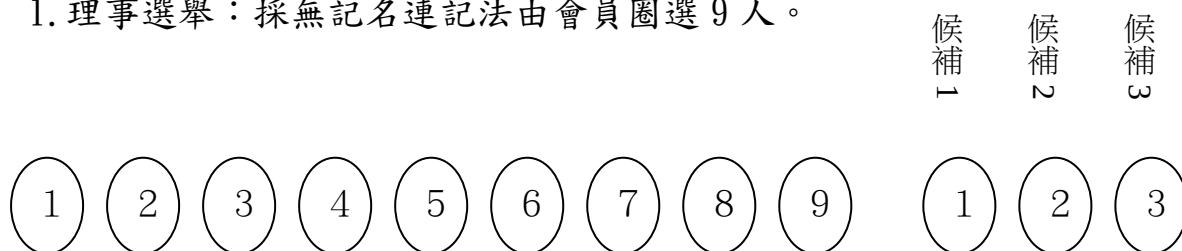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**選舉理事、監事**：屬會員大會職權，於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舉之。
- (二)**選舉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**：屬理事會、監事會職權，應於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中選舉之，注意：並非於會員大會中選舉。
- (三)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可依規定於會員大會後立即召開辦理。惟理事會、監事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，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時一並通知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）。

三、實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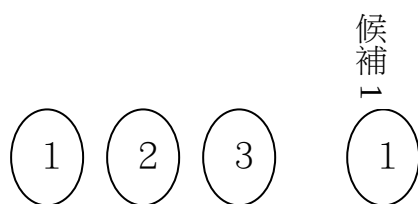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案例以理事 9 人、候補理事 3 人、監事 3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說明。各團體理監事人數請各依自己章程之規定選舉之。

(一)會員大會

1. 理事選舉：採無記名連記法由會員圈選 9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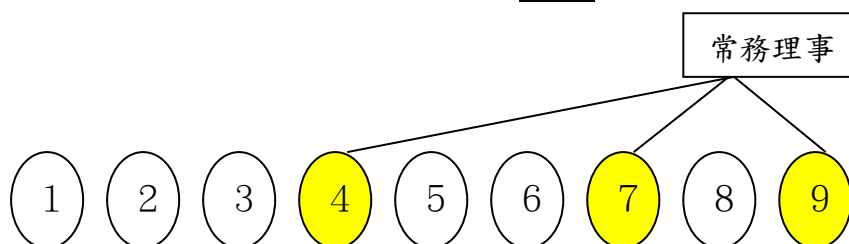


2. 監事選舉：採無記名連記法由會員圈選 3 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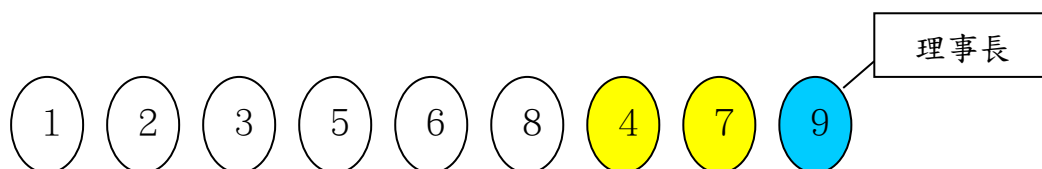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

1. 常務理事選舉：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由理事互選 3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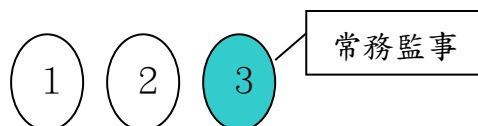


2. 理事長選舉

- (1)採無記名單記法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即由所有理事、常務理事每人再領取一張理事長選票，從常務理事 3 人中圈許其中 1 人為，獲得最高票者為理事長。
- (2)注意：理事長之選舉非由常務理事互選，此為易錯誤之處，請留意。
- (3)尚未設置常務理事時，理事長則由理事互選之。



3. 常務監事選舉：採無記名單記法，由監事互選 1 人。



(三)理事、監事出缺，應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，經遞補後，如理事、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，應補選足額。